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详见修订后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相关治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修订后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的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